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2-03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澳门子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无异议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澳门子公司的复函》(机构部函[2021]1155号)(以下简称“复函”)。

根据复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下属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设立澳门子公司事项无异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复函要求,督促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按照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做好澳门子公司的设立工作;督促澳门子公司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接受澳门特别行政区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要求,督促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依法参与澳门子公司的法人治理,健全澳门子公司的合规管理与风险管控;督促澳门子公司依法从事金融业务或金融相关业务,不得从事与金融无关的业务,不得从事放债或类似业务,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在境内从事经营性活动(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后台支持或辅助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活动除外)。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2-018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登记日:2022/6/29

●除权日:2022/6/30

●本次上市的无限售股份数量:26,688,754股

●上市日期:2022年7月1日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权益分派方案简述: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416,7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8,270,855元,转增48,166,68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68,583,380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6/29。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2/6/30。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的无限售股份数量为:26,688,754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1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6566009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2-042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具体意见如下: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文件(注册稿)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登记日:2022/6/29

●除权日:2022/6/30

●无限售股份上市数量:5,762,099股

●上市日期:2022年7月1日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权益分派方案简述: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000,000元,转增24,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4,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6/29。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2/6/30。

(三)上市数量

本次无限售股份上市数量为:5,762,099股

(四)

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1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0753061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6月30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简称:500价值ETF,代码:159617。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6月2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2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1.000(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截至2022年6月29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7.80%,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500价值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2年6月30日起,本公司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500价值ETF(159617)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相关信息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提请您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金融机构与客户业务存续期间,应当持续关注并审查客户身份状况及交易情况,金融机构应当审核本机构保存的客户身份信息,及时更新或者补充客户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身份信息或者其他资料,以确认为客户提供的各类服务和交易符合金融机构对客户身份背景、业务需求、风险状况以及对客户资金来源和用途等方面的认识。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金融机构在履行必要的告知程序后,客户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

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即将过期、已经过期或已失效,请及时到原销售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二、投资者信息更新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保障投资人权益,提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您在销售机构登记的信息发生了变更,请尽快办理更新手续。需更新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自然人的姓名、住址、职业、年龄、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件、出生日期、性别、国籍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性质、资质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2、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

3、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

4、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

5、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6、诚信记录;

7、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8、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

9、其他必要信息。

三、注意事项

本公告适用于本公司全体投资者。投资者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联系方式

1、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0606

2、本公司网站:http://www.jtamc.com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2022-030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6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2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朱基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朱基伟、罗绍香、李俊喜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对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朱基伟、罗绍香、李俊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7月20日下午14时00分在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楼207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共三项议案。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2022-03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2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曲立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对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2022-033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章程修订原因及主要内容

1.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本次修订在公司章程文本中明确了征集投票权的主体和董监事选举必须使用累积投票制,并对部分条文的措辞进行了修订。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修订一是在4.2.2、5.2.8、6.5条中增加了交易标的涉及的资产净额的条件,对决策权限的表述进行了修订;二是增加和修订了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三是将委托贷款从对外投资事项改为财务资助事项;四是明确了公司高管任职资格的负面清单,上市公司高管在股东方担任董监事以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高管,并增加了诚信义务等要求。

3.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制度增删了条文。

二、章程修订条款

具体修订内容对比表如下:

章程原文	章程修改 (删除的用删除线,增加的用下划线)
3.2.4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3.2.4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3.3.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3.3.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4.1.1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1.1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1.12 公司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大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	删除
4.2.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公司回购股份事项; (十八)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4.2.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公司回购股份事项; (十八)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4.2.2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本章程或法律法规对交易行为审议表决另有规定的,依相关规定。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交易中均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提供、接受劳务等;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工程承包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公司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	4.2.2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交易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依据上述规定之权限作出的对外投资,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
4.3.3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4.3.3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4.3.4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4.3.4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公告,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4.4.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4.4.1项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4.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股东大会召开前,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4.4.1项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4.5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十)说明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4.4.5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十)说明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十一)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4.6.3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	4.6.3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
4.6.4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4.6.4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4.6.6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4.6.7-4.6.23条序号依次改为4.6.6-4.6.22
4.6.8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监事特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本款关于股东大会选举及累积投票制的相关规定。 ……	4.6.8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监事特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本款关于股东大会选举及累积投票制的相关规定。 ……
4.6.16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4.6.16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5.1.10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5.1.10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2.4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5.2.4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5.2.8 董事会应当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五十;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五十,或虽达到前述标准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0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五十,或虽达到前述标准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五十,或虽达到前述标准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0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五十,或虽达到前述标准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行为,除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章程第4.2.2条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十;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十,或虽达到前述标准但绝对金额未超过1000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十,或虽达到前述标准但绝对金额未超过100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十,或虽达到前述标准但绝对金额未超过1000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十,或虽达到前述标准但绝对金额未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5.2.8 董事会应当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五十;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五十,或虽达到前述标准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0万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五十,或虽达到前述标准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0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五十,或虽达到前述标准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五十,或虽达到前述标准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0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五十,或虽达到前述标准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行为,除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章程第4.2.2条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十;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十,或虽达到前述标准但绝对金额未超过1000万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十,或虽达到前述标准但绝对金额未超过100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十;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十;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单笔金额3000万元及以下事项授权总经理决策。
6.3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6.3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6.5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三)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一;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一,或绝对金额未超过300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一,或绝对金额未超过30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一,或绝对金额未超过300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一,或绝对金额未超过3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依据上述规定之权限作出的对外投资,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	6.5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三)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一;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